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环保提质改造二期工程

干雾除尘设备采购

**询**

**价**

**文**

**件**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О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_Toc106039321)****[采购公告](#_Toc106039321)** [4](#_Toc106039321)

[1 采购项目简介 4](#_Toc106039322)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4](#_Toc106039323)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4](#_Toc106039324)

[4 响应保证金 5](#_Toc106039325)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_Toc106039326)

[6．最高投标限价 5](#_Toc106039327)

[7.采购文件获取 6](#_Toc106039328)

[8.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106039329)

[9.监督部门 6](#_Toc106039330)

[10.联系方式 6](#_Toc106039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060393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06039333)

[人员证明材料： 9](#_Toc106039334)

[1 总则 12](#_Toc106039335)

[2采购文件 13](#_Toc106039336)

[3响应文件 14](#_Toc106039337)

[4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06039338)

[5开启响应文件 17](#_Toc106039339)

[6评审（适用于询价采购） 17](#_Toc106039340)

[7合同授予 18](#_Toc106039341)

[8异议 19](#_Toc106039342)

[9纪律要求 19](#_Toc1060393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106039344)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21](#_Toc106039345)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22](#_Toc106039346)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23](#_Toc106039347)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24](#_Toc106039348)

[附件5 确认通知 25](#_Toc10603934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_Toc10603935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6](#_Toc106039351)

[评审办法正文 28](#_Toc106039352)

[1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28](#_Toc106039353)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8](#_Toc106039354)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合理低价法) 29](#_Toc106039355)

[4评审结果 29](#_Toc1060393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06039357)** [30](#_Toc106039357)

[三、附件（中标后填写） 32](#_Toc106039358)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32](#_Toc106039359)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34](#_Toc106039360)

[附件三：安全协议 36](#_Toc10603936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_Toc1060393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106039363)

[一、响应函 44](#_Toc106039364)

[二、授权委托书 47](#_Toc106039365)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8](#_Toc106039366)

[四、报价表 49](#_Toc106039367)

[投标报价汇总表 49](#_Toc106039368)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_Toc106039369)

[（一）基本情况 51](#_Toc106039370)

[（二）近年财务状况 51](#_Toc106039371)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1](#_Toc106039372)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2](#_Toc106039373)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52](#_Toc106039374)

[六、响应方案 53](#_Toc106039375)

[七、其他资料 54](#_Toc106039376)

1. **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环保提质改造二期工程

干雾除尘设备询价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环保提质改造二期工程干雾除尘设备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_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环保提质改造二期工程干雾除尘设备采购

**1.2** 采购人: \_\_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_无\_\_\_\_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_已落实\_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需采购用于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环保提质改造二期工程第二条装车线项目T5转运站干雾除尘、钢料棚干雾除尘和13#皮带机沿线水雾除尘。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环保提质改造二期工程第二条装车线项目所需的T5转运站和钢料棚干雾除尘系统，以及13#皮带机沿线水雾除尘系统，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设备系统组装、调试、系统安装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2.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设备，并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2.3** 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交货，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2.4** 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期限为1年。

**2.4** 相关要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5）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同时投同一标段。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 |
| （4）业绩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5）。**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6）。**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7）。**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8）。** |

## 4 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_\_\_\_\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_\_\_； | **☑**不适用  **□**适用，具体如下： | **☑**不适用  **□**适用，具体如下： |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最低价法**

**5.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视为废标。

## 6．最高投标限价

**6.1**询价人为本次招标编制了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肆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元（小写：￥493380.00 ），含13%的增值税和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6.2**报价人投标报价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7.采购文件获取

**7.1** 供应商应当于2022年9月15日8时30分至2022年9月21日17时30分，网上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最迟应于2022年9月21日17时30分送达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岳阳市云溪区沿江西路50米湖南省港务集团信息化大楼305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不予受理。

**7.2**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2年9月21日17时3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公休日除外）。

**7.3**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9.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湖南省港务集团纪检监察部 ，电话： 0730-8426255 。

## 10.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岳阳市云溪区沿江西路50米湖南省港务集团信息化大楼305室

联 系 人: 万先生

电 话: 166800812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直接采购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  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不允许重大偏差，允许细微偏差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2年9月21日17时30分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2年9月21日17时30分。  确定的方式：收到纸质版文件为准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最高限价493380.00元，大写含税价：肆拾玖万叁仟叁佰捌拾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的形式：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营业范围，有能力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在近3年内（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往前推算）至少承担过1项干雾除尘设备采购项目，且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大于10万元。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3年是指 2019年8月 至 2022年8 月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复印件  □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竣工 验收报告/验收证明复印件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包括：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副教授或以上职称。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人员证明材料： □ 职称证书复印件  □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竣工 验收报告/验收证明复印件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  人们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承诺函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联系方式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1日17时3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岳阳市云溪区沿江西路50米湖南省港务集团信息化大楼305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602开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6.1.1 | 评审（谈判）小组的组建 | 评标（谈判）小组构成：3人。  评审（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代表1人，在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不超过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6.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  ☑排序  □不排序  数量： 1-3 家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湖南省港务集团纪检监察部  联系电话： 0730- 8426255  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沿江西路50米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  交费时间：  交费方式：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同质比价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同价比质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若报价相同，应选择质量、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较优的供应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分包(A、C)**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6评审（适用于询价采购）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B)**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采购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大写含税价格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3 | 定标 | |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从合格的报价人当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视为废标。 |

## 评审办法正文

## 1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视为废标。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理论成本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定标：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视为废标。

##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正 文

**第一条 采购产品清单**

详见第六章“四、报价表”

**第二条 产品交付**

1.合同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到，由卖方将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3.包装方式：卖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包装标准,确保设备无任何损毁瑕疵，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4.产品在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交付:产品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接收后并经买方查验合格，视为卖方已交付。

**第三条 产品质量异议及保修**

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签订之后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2.对除上述货品表面情况及数量外的其他质量异议，买方应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经卖方查验属实的，负担退换货责任。

3.卖方承诺，自买方验收产品合格后的一年内，除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以外的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2\_日内免费负责修复或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 支付**

1. 首付款：合同总价格的30%。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买方收到金额为合同总价30%的发票，经审核无误后在28日内支付给卖方。

2.交货款：合同总价格的50%。采购设备出厂试验（监造人员参加）完成，经买方监造人员确认发货，设备运抵工地后，完成开箱验收程序并经检测验收合格，在买方收到金额为合同总价50%的发票（按批次供货时，以当批次交货设备合同价格的50％进行支付），经审核无误后在28日内支付给卖方。

3. 验收款：合同价格的17%，当合同完工验收后，买方收到金额为合同总价17%的发票，经审核无误后在28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

4.结清款：

质保金为合同价格的3%。在设备的质保期满后经检查无故障，买方收到金额为合同总价3%的发票，经审核无误在28日内将合同总价格的3%支付给卖方。

支付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供应商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按逾期交货处理，违约金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 %/日向买方赔付。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已付款项，供应商予以退还，并按合同总额的20%向买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2.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交货的，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向买方赔付，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供应商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包换或维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支付的实际费用，供应商不能修理或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采购人另行向第三方购买产品所导致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4.供应商如提供冒牌产品，一经确认，采购人有权取消卖方供货资格，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的3倍向采购人赔偿，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岳阳仲裁委员会。

如果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岳阳市云溪区 人民法院。

## 二、附件（中标后填写）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环保提质改造二期工程干雾除尘设备采购，已接受（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和供应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采购人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时间顺序以最新文件为准。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已含13%增值税、运输、安装调试、设备组装、调试、系统安装及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

3．供应商在此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和完成工作。

4．供货时间：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干雾+水雾抑尘系统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

5．采购人承诺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人支付合同价款。

6．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方式

6.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地址：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项目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完成验收后失效。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附件三：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就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条　本合同内容只涉及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关于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护。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二）有权按规定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项目进行审查。

（三）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甲方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有权要求乙方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与教育。

（五）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进行纠正、处罚、制止、停止作业、直至清退出场。

（六）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七）乙方在作业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的范围、危险源。

（三）为乙方提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

（四）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日常作业中，若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三）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作业的工艺条件和环境。

（四）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如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四）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六）乙方有责任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详细了解。

（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属于危及安全生产的关键作业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乙方不能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九）乙方在施工期间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路线进出公司，只能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作业，禁止私自进入甲方其它生产区域。

（十）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

（十一）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报告事故。

（十二）当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向自己的主管上级部门及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相关合同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二）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四）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五）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乙双方共同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八）施工期间，需要办理的有关安全的批文或其它手续，乙方必须办理齐全，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生产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施工作业人员和机具设备的保险，由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或约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双方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管辖地和纠纷解决的方式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是项目经济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项目经济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第十二条 乙方施工期间指定现场安全监护人员，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同时兼任现场安全总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会签地址：湖南岳阳市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环保提质改造二期工程第二条装车线项目所需的T5转运站和钢料棚干雾除尘系统，以及13#皮带机沿线水雾除尘系统，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设备系统组装、调试、系统安装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二、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干雾除尘系统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交货，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四、售后：**原厂三年上门售后服务。

**五、采购清单：**

**一、T5转运站干雾+水雾除尘系统（一套）**

1 整体要求

1．1干雾除尘系统在C1C2皮带机头部漏斗处和导料槽处、C2C2皮带机头部漏斗处和导料槽处设置干雾喷嘴。

1．2水雾除尘系统在皮带机沿线设置水雾喷嘴。

1．3 整个除尘系统中有如下配置：水箱、离心泵、全自动反冲洗过滤器、螺杆空压机、储气罐、干雾机控制主机（含PLC电控系统）、干雾控制箱、喷嘴、目视液位计、闸阀、止回阀、截止阀、球阀、压力表等。

2 具体配置

2．1每套干雾除尘系统包括离心泵、全自动反冲洗过滤器、螺杆空压机、储气罐、水箱、干雾机控制主机、干雾控制箱、喷嘴、各类控制阀件、镀锌钢管等系统中必须包含的元器件。

2．2本系统的操作应与皮带机的工作信号进行连锁。

2．3本系统的所有阀门、管件、钢管均选用镀锌钢材料。

2．4干雾喷嘴和水箱材质为304不锈钢材料。

3供货范围

3．1从外网管道至喷雾点等所有配件，包括水箱、离心泵、全自动反冲洗过滤器、螺杆空压机、储气罐、干雾机控制主机（含PLC电控系统）、干雾控制箱、喷嘴、目视液位计、闸阀、止回阀、截止阀、球阀、压力表、镀锌钢管等。

3．2本系统要求现场安装和调试。

**二、钢料棚干雾+水雾除尘系统（一套）**

1 整体要求

1．2干雾除尘系统在落料口头罩和落料口处设置干雾喷嘴。

1．3水雾除尘系统在皮带机沿线设置水雾喷嘴。

1．4 整个除尘系统中有如下配置：水箱、离心泵、全自动反冲洗过滤器、螺杆空压机、储气罐、干雾机控制主机（含PLC电控系统）、干雾控制箱、喷嘴、目视液位计、闸阀、止回阀、截止阀、球阀、压力表等。

2 具体配置

2．1每套干雾除尘系统包括离心泵、全自动反冲洗过滤器、螺杆空压机、储气罐、水箱、干雾机控制主机、干雾控制箱、喷嘴、各类控制阀件、镀锌钢管等系统中必须包含的元器件。

2．2本系统的操作应与皮带机的工作信号进行连锁。

2．3本系统的所有阀门、管件、钢管均选用镀锌钢材料。

2．4干雾喷嘴和水箱材质为304不锈钢材料。

3供货范围

3．1从外网管道至喷雾点等所有配件，包括水箱、离心泵、全自动反冲洗过滤器、螺杆空压机、储气罐、干雾机控制主机（含PLC电控系统）、干雾控制箱、喷嘴、目视液位计、闸阀、止回阀、截止阀、球阀、压力表、镀锌钢管等。

3．2本系统要求现场安装和调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开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月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四、报价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转运站干雾+水雾抑尘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 号 | 名 称 | 数量 | 材料 | 单 价 | 金 额 | 备 注 |
| 1 |  | 不锈钢水箱4000L | 1 | 成品 |  |  |  |
| 2 |  | 立式增压泵4m3/h，77m，电机功率3KW | 1 | 成品 |  |  |  |
| 3 |  | 全自动反冲洗过滤器，外壳碳钢，滤芯不锈钢 | 1 | 成品 |  |  |  |
| 4 | GWJ- P | 干雾机控制主机，外箱不锈钢304 | 1 | 成品 |  |  | PLC采用西门子 |
| 5 | GWX-P | 干雾控制箱，外箱不锈钢304 | 4 | 成品 |  |  |  |
| 6 |  | 螺杆式空压机18.5KW | 1 | 成品 |  |  |  |
| 7 |  | 储气罐1000L，接口为法兰连接DN50，配自动排水阀 | 1 | 成品 |  |  |  |
| 8 | SPZ-160 | 万向干雾喷嘴 | 20 | 不锈钢304 |  |  |  |
| 9 |  | 喷淋喷嘴1/4 | 120 | 不锈钢304 |  |  |  |
| 10 | YN-100 | 耐震压力表0-1.6MPa | 1 | 成品 |  |  |  |
| 11 | KF-L8/20E | 压力表开关 | 1 | 成品 |  |  |  |
| 12 | Q11F-16P | 球阀DN25 | 4 | 成品 |  |  |  |
| 13 | GL41-16P | Y型过滤器DN40 | 1 | 成品 |  |  |  |
| 14 | JB/T7339-94 | 饶性接头DN25 | 1 | 成品 |  |  |  |
| 15 | JB/T7339-94 | 饶性接头DN40 | 1 | 成品 |  |  |  |
| 16 | Z41H-16P | 闸阀DN40 | 1 | 成品 |  |  |  |
| 17 |  | 单向阀DN25 | 1 | 成品 |  |  |  |
| 18 | J41F-16P | 截止阀DN25 | 1 | 成品 |  |  |  |
| 19 | Q41F-16P | 球阀DN20 | 2 | 成品 |  |  |  |
| 20 | CYA18A2C2001SS23502C | 玻璃板液位计L=1850，带2个开关量输出 | 1 | 成品 |  |  |  |
| 21 |  | 法兰、弯头、管夹等 | 1 | 碳钢 |  |  |  |
| 22 |  | 镀锌钢管 | 1批 | 碳钢 |  |  |  |
| 23 |  | 电缆线及线管 | 1 | 成品 |  |  |  |
| 24 |  | 现场安装调试费 | 1 |  |  |  |  |

**钢料棚干雾+水雾抑尘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 号 | 名 称 | 数量 | 材料 | 单 价 | 金 额 | 备 注 |
| 1 |  | 不锈钢水箱4000L | 1 | 成品 |  |  |  |
| 2 |  | 立式增压泵4m3/h，77m，电机功率3KW | 1 | 成品 |  |  |  |
| 3 |  | 全自动反冲洗过滤器，外壳碳钢，滤芯不锈钢 | 1 | 成品 |  |  |  |
| 4 | GWJ- P | 干雾机控制主机，外箱不锈钢304 | 1 | 成品 |  |  | PLC采用西门子 |
| 5 | GWX-P | 干雾控制箱，外箱不锈钢304 | 4 | 成品 |  |  |  |
| 6 |  | 螺杆式空压机30KW | 1 | 成品 |  |  |  |
| 7 |  | 储气罐1500L，接口为法兰连接DN50，配自动排水阀 | 1 | 成品 |  |  |  |
| 8 | SPZ-160 | 万向干雾喷嘴 | 16 | 不锈钢304 |  |  |  |
| 9 |  | 喷淋喷嘴1/4 | 140 | 不锈钢304 |  |  |  |
| 10 | YN-100 | 耐震压力表0-1.6MPa | 1 | 成品 |  |  |  |
| 11 | KF-L8/20E | 压力表开关 | 1 | 成品 |  |  |  |
| 12 | Q11F-16C | 球阀DN25 | 4 | 成品 |  |  |  |
| 13 | GL41-16C | Y型过滤器DN40 | 1 | 成品 |  |  |  |
| 14 | JB/T7339-94 | 饶性接头DN25 | 1 | 成品 |  |  |  |
| 15 | JB/T7339-94 | 饶性接头DN40 | 1 | 成品 |  |  |  |
| 16 | Z41H-16C | 闸阀DN40 | 1 | 成品 |  |  |  |
| 17 |  | 单向阀DN25 | 1 | 成品 |  |  |  |
| 18 | J41F-16C | 截止阀DN25 | 1 | 成品 |  |  |  |
| 19 | Q41F-16C | 球阀DN20 | 2 | 成品 |  |  |  |
| 20 | CYA18A2C2001SS23502C | 玻璃板液位计L=1850，带2个开关量输出 | 1 | 成品 |  |  |  |
| 21 |  | 法兰、弯头、管夹等 | 1 | 碳钢 |  |  |  |
| 22 |  | 镀锌钢管 | 1批 | 碳钢 |  |  |  |
| 23 |  | 电缆线及线管 | 1 | 成品 |  |  |  |
| 24 |  | 现场安装调试费 | 1 |  |  |  |  |

以上清单价格应包括13%增值税、运输、安装调试、设备组装、调试、系统安装及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地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没有要求则可以不提供。

###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内容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二）技术支持资料（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三）相关服务计划（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